

证券代码：836581

证券简称：ST 捷思锐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1110 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邢文华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516,75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7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董事李铨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石行凯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2. 议案表决结果：

经表决，赞同10,165,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邢文华、北京同力义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众城义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申请金融机构贷款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为满足公司 2021 年度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具体贷款机构、贷款主体、贷款金额、担保条件、期限、利率等事项以最终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核定的贷款规模以及在此规模内公司以其资产为前述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内签署相关协议，并组织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贷款相关的手续。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经表决，赞同41,516,7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